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4)(6)</sup>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					
H股9.70港元計算	54,696	41,409	96,105	3.00	3.8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733,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6,808元作出調整。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估值盈餘淨額(即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為數人民幣1,030萬元，並無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該估值列賬，則每年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就重估盈餘(除所得稅前)額外支銷折舊費用人民幣50萬元。
- (3)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H股9.7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3)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8,000,000股H股另加24,000,000股內資股釐定。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董事編製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之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配售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工作情況。

本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